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材料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文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97
附表	9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材料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115-89-01-5059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 10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5 分 47.14850 秒, 31 度 50 分 15.301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橡胶制品业 291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941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000m ² (约 12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文件名称：《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宁环建字（2023）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包括周岗片区工业园和龙都片区工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9.14公顷；其中龙都片区工业园分为2个片区，龙都工业园北片区和南片区，龙都工业园北片区：北至现状水塘、西至虹南路、南至九龙路、东至现状水塘；龙都工业园南片区：北至现状空地、西至虹南路、南至湖龙路、东至现状水塘，总面积约为5.62公顷。</p> <p>产业定位：根据《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湖熟街道被明确定位为南京市重点开发区域，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主要集聚区；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围绕优势产业、先导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构建“5+4+5”创新型产业集群。</p> <p>五大优势产业集群：智能电网、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装备、新型节能环保产业集群；</p> <p>四大先导产业集群：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等产业；</p> <p>五个未来产业：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储能与氢能。</p> <p>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按照龙都片区工业园和周岗片区工业园分别规划，其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机械制造、家具制造业（不含喷漆，以红木家具为主）和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新增主导产业：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p>

造。具体主导产业定位见下表。

表 1-1 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定位表

片区	主导产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	备注
龙都 片区 工业园	智能装备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7 农、林、 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91 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制造	/
周岗 片区 工业园	智能装备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 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7 农、林、 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91 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制造	
	智能电网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D4420 电力供应业	
	新一代信息 技术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业	
	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制造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 109 号，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龙都工业园南片区的规划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区出具的地类查询结果证明（附件 6）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相符。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综上，本项目用地及产业符合《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强规划引导，优化产业定位。强化、细化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的空间布局、产业	本项目符合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园区空间布局及产业定位要	相符

<p>定位和发展规模。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发展，促进工业片区产业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求；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负面清单的行业类别。</p>	
<p>(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突出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内平衡。</p>	相符
<p>(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江宁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要求，项目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类别。</p>	相符
<p>(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管理，明确建成的时间节点，确保工业区污水全部集中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项目区西侧虹南路的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能接入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附件 16 污水接管证明）。</p>	相符
<p>(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职能设置，制定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督促企业环境风险防范预案编制和措施执行，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p>	<p>本项目拟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企业拟制定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相关应急物资，防范环境风险。报告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相关环境监测。</p>	相符

表1-3 本项目与《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附件1 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产业定位	<p>在保留原有机制造、家具制造业(不含喷漆，以红木家具为主)和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新增主导产业： 1.龙都片区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园区保留的原有项目。 本项目位于龙都片区工业园，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3 橡胶</p>	相符

		2.周岗片区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等。	零件制造，不属于龙都片区工业园的主导产业。	
	鼓励引入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要求，但不属于园区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不属于园区鼓励引入项目
		2.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禁止引入	1.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 GB 30981-2020、GB38507-2020、GB38508-2020、GB33372-2020 限值要求的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GB30981-2020、GB38507-2020、GB38508-2020、GB33372-2020 限值要求的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3.排放铅、汞、铬、镉、砷的废水、废气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铅、汞、镉、砷的废水和废气。	
		4.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的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	
		5.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
	2.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印刷、酸洗等生产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邻近生活区，且位于距离居住用地 50m 范围内，但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酸洗等生产工序。	
	3.禁止现有家具制造业喷漆工艺生产线进行扩建；	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业喷漆工艺生产线项目。	
	4.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规划期内：大气污染物 $SO_2 \leq 0.2248t/a$、$NO_x \leq 0.2888t/a$、颗粒物 $\leq 7.2252t/a$、二甲苯 $\leq 3.2585t/a$、苯乙烯 $\leq 0.1304t/a$、非甲烷总烃 $\leq 8.1905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leq 566280t/a$、$COD \leq 16.9884t/a$、$SS \leq 5.6628t/a$、$NH_3-N \leq 1.6988t/a$、总氮 $\leq 5.6628t/a$、$TP \leq 0.1699t/a$、动植物油 $\leq 0.5663t/a$；</p> <p>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3.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总量控制要求。</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较小，在园区的总量控制范围内。</p> <p>2.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按照要求进行总量平衡，取得总量交易凭证。</p> <p>3.本项目总量未突破园区总量控制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企业拟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拟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企业拟将应急预警系统与园区、区域应急响应联动，实行联防联控。	相符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拟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项目拟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加强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危废委托处置的管理。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拟按照环评报告中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	
		5.邻近居民区 200m 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化学品的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邻近居民区 200m 范围内，项目不涉及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及《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Q<1）。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园区节水及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4.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p>综上，本项目符合《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p>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符合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限制的项目。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类别。	符合
	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政务投备（2025）1941号）。	符合
	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109号，项目租赁现有工业用地（证明材料见附件4-1、附件4-2及附件5）进行建设生产，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禁止用地，因此，项目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更新版）、《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本项目位于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项目北侧0.46km的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本项目西北侧4.07km处的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南京市“三区三线”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p>		

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的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见附图 6-1 和附图 6-2。



图1-1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①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位于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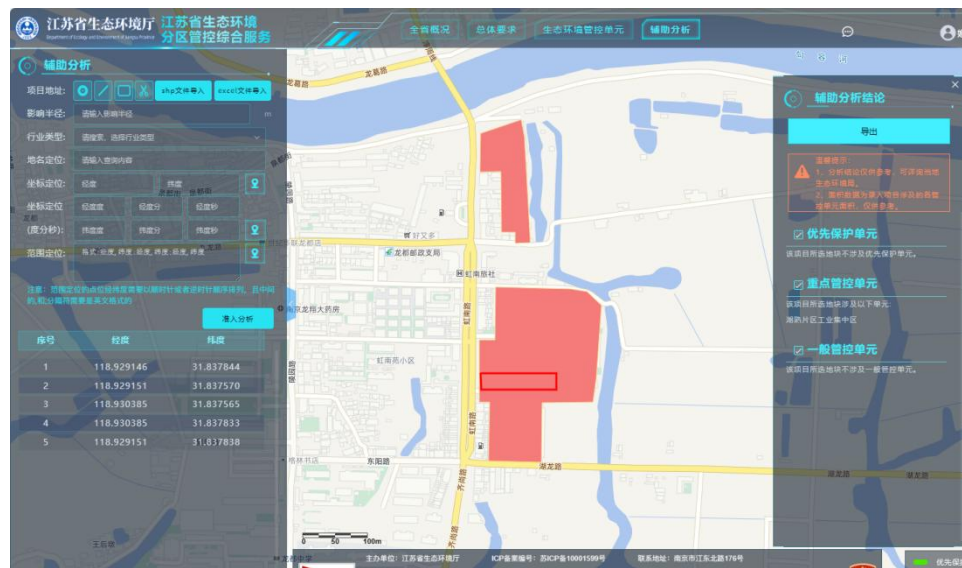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 109 号，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和基本农田。</p>	符合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项目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符合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符合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企业。</p>	符合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p>	<p>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的涉及生</p>	符合

		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江宁区减排项目平衡。	符合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本项目废水接管到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油烟排放；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到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本项目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湖熟工业集中区内，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且项目严格控制噪声、恶臭废气，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区域邻近区域的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用电及用水量较少。	符合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保护的岸线、河段，位于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不属于“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不属于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	符合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109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总量拟在江宁区平衡。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符合

②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109号，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经查“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湖熟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湖熟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龙都工业集中区南区，项目符合《湖熟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保留现状产业：机械制造、家具制造（不含喷涂，以红木家具为主）、纺织服装、服饰业。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保留现状产业类别。
	(3)优先引入：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产品为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及汽车零部件，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
	(4)禁止引入：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类别，项目不涉及排放含砷、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项目不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
	(5)生态防护空间：邻近居民区的工业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印刷、酸洗等生产工序的项目。邻近居民区 200m 范围内	本项目用地属于邻近居民区的工业用地，在距离居住用地 50m 范围内，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酸洗等生产工

		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化学品的项目、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序。项目也不涉及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目录》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Q<1）。
	污染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采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项目的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拟按照环评中的例行监测计划开展污染源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采用行业先进工艺和设备，能耗较低，污染物达标排放，资源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符合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要求。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清洁生产、节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4)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南京文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准入分析	报告编号	2026429110941
报告时间	2026-4-29	划定面积 (公顷)	0.00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 (3597.54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	面积	3597.54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11520100		
市级行政单元	南京市	县级行政单位	江宁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图 1-1 生态环境准入分析查询结果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 109 号，环

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空气热交换器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噪设备经合理安排平面布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水量远小于当地水资源总量；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采用电加热，用电量远小于区域用电总量；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	相符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 10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或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在长	相符

	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③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也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

		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也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也不涉及生产线捕捞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也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也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也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

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环评已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明确涉及 VOCs 的主要原辅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和生产。</p>	符合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挤出机及注塑成型机，由于生产空间要求，无法采用密闭空间收集，因此在设备出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进行局部密闭收集，本项目距离敞开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6 米/秒，可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可有效收集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p>	符合
<p>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1kg/h，采用空气热交换器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项目不涉及文件提出的单一水活水喷淋吸收处理技术，也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设置废气旁路。环评要求制定活性炭</p>	符合

<p>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活性炭安装量和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产生的废活性炭拟按要求密闭存放，并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 3 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环评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信息；含 VOCs 原辅料的名称及含量（附 MSDS 说明书），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活性炭装置的台账（含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运行关键参数、活性炭的购买记录）；VOCs 废气检测报告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p>	<p>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要求。</p>	符合

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要求在环评文件审批前申请并获取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3)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全面整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符合

<p>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p>	<p>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用电，不涉及锅炉使用，也不涉及煤及其他燃料使用。</p>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加油站、储油库、原油油品码头等行业，也不涉及涂料、胶粘剂使用，项目挤出及注塑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顶部集气罩+软帘局部密闭收集后采用空气热交换器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符合</p>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本项目在挤出机、注塑机的出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进行局部密闭，并确保敞开面的风速不低于 0.6m/s，敞开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米/秒，废气收集的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从而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进入空气热交换器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原料不易挥发，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库，暂存过程不易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4)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会议精神，本次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后续如国家、省对“两高”范围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附件 1 项目报送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在禁止报送项目范围内。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目前正在编制环评；项目拟建设危废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危废库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	符合

	<p>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p>	
3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企业将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项目不涉及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p>	符合
<p align="center">（6）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新建企业，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p>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7) 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对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用原料不含氟，项目也不涉及含氟废水。	相符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相符
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	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产生	相符

<p>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p>	<p>与排放。</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涉氟，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含氟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文件要求。</p> <p>（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p> <p>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文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844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石。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400 万元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 109 号，租用该地块现有工业用地及厂房，新建汽车塑料材料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热塑性弹性体产品约 3000 吨（包括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粒子产品 2800 吨，汽车用塑料零部件产品 200 吨）。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江宁政务投备〔2025〕19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类项目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塑料材料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文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 109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办公楼等（租赁用地约 12 亩，生产厂房及办公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用于汽车塑料材料及零部件生产

项目。主要原辅料为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矿粉填充物、矿物油填充物等；主要设备包括拌料桶、挤出机、吹干机、振动筛、注塑机等；工艺流程为混合拌料-挤出成型-冷却切粒-注塑-包装-成品。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热塑性弹性体产品约 3000 吨（包括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粒子产品 2800 吨，汽车用塑料零部件产品 200 吨）。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在租赁用地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租赁用地约 12 亩，生产厂房及办公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

投资总额：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的 5%；

职工人数：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背托垫、气坝、主流板等产品生产。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规模 (t/a)	年生产时间 (h/a)
1	热塑性弹性体生产线 1 条	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粒子产品	2800	4800
2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1 条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产品	200	3000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用于热塑性弹性体（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粒子、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生产，设置拌料机、挤出机、吹干/甩干机、切料机、振动筛、吸料机、称重机、打包机等设备，年生产热塑性弹性体产品 3000 吨（包括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粒子产品 2800 吨，汽车用塑料零部件产品 200 吨）。	在租赁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600m ² ，2 层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2820m ³ /a，包括职工生活用水 300m ³ /a 及循环冷却塔补水 2400m ³ /a、冷却切粒用水 120m ³ /a	由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m ³ /a	接管至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 1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应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位于租赁厂房内	
	成品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位于租赁厂房内	
	运输	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厂外采用汽车运输，厂内运输采用叉车、人力组合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 6000m ³ /h	新建，达标排放
		挤出、注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局部密闭+空气热交换器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 8000m ³ /h	新建，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2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达标排放
		沉淀池	1m ³ 沉淀池，冷却切粒工序直接接触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噪声防治	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0m ² 一般固废区 1 个，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库 1 个，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不变

(2)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性状及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丁苯橡胶	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 SBS	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	654	15	固态；袋装，25kg/袋	外购，汽车运输
		苯乙烯-乙烯/丁烯嵌段共聚物 SEBS	苯乙烯-乙烯/丁烯嵌段共聚物	654	15	固态；袋装，25kg/袋	外购，汽车运输

2	聚烯烃热塑性材料	聚乙烯	聚乙烯	270	30	固态,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聚丙烯	聚丙烯				
		乙烯和丙烯的聚合物	乙烯和丙烯的聚合物				
		乙烯和辛烯的聚合物	乙烯和辛烯的聚合物				
3	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0	3	固态,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TPU	甲苯二异氰酸酯等二异氰酸酯类分子和大分子多元醇、低分子多元醇(扩链剂)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	400	30	固态,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4	矿粉填充物	滑石粉	滑石粉	252	15	固态,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碳酸钙	碳酸钙	250	15	固态,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5	矿物油填充物	昆仑橡胶增塑剂优质环氧烷基矿物油 N4006	加氢处理重环烷基馏分 > 99%, 添加剂 < 1%	250	7.5	液态, 桶装, 9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昆仑优质石蜡基橡胶油 KP6025/KP6030	加氢处理重环烷基馏分 > 99%, 添加剂 < 1%	250	7.5		
6		齿轮油	基础油	0.1	0.1	液态, 25k/桶	外购, 汽车运输

备注: TPU 又称为热塑性聚氨酯橡胶, 是橡胶的一种; 齿轮油是挤出设备保养使用, 非生产用原料。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丁苯	苯乙烯-丁二烯嵌	SBS 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 兼具塑	无资料	无资料

	橡胶	段共聚物 (SBS)	料加工性与橡胶弹性, 属于第三代合成橡胶, 其外观为白色或带微黄色固体, 无味, 熔点 170°C, 闪点 288°C, 自燃温度 >320°C, 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低温性能及耐臭氧性, 但耐老化性较弱。		
2		苯乙烯-乙烯/丁烯嵌段共聚物 (SEBS)	白色固体, 无味, 自然温度 >320°C, 密度 0.2-0.8g/cm ³ , 主要用于塑料改质、黏着剂、混炼改质等。	无资料	无资料
3	聚烯烃热塑性材料	聚乙烯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C~-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密度 0.962g/cm ³ , 熔点 85-110°C; 闪点 270°C。	可燃	无毒
4		聚丙烯	是丙烯单体经加聚反应制得的聚合物, 无味、无臭、白色蜡状固体, 相对密度 (水=1) 约 0.89-0.92g/cm ³ , 熔点 164-176°C, 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遇明火、高温可燃, 粉尘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无毒
5		乙烯和丙烯的聚合物	热塑性树脂, 无臭, 无毒, 白色蜡状固体, 外观透明而轻。密度 0.89-0.93g/cm ³ , 熔点 130°C-165°C, 在 155°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在 -30°C-140°C, 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无资料	无资料
6		乙烯和辛烯的聚合物	颗粒状, 密度 0.913g/mL (25°C), 熔点 127°C	无资料	无资料
7		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颗粒状, 熔点 75°C, 沸点 <200°C, 密度 0.948g/mL (25°C); 闪点 260°C, 其热分解温度较低, 约 230°C	可燃
8		甲苯二异氰酸酯等二异氰酸酯类分子和大分子	甲苯二异氰酸酯等二异氰酸酯类分子和大分子多元醇、低分子多元醇 (扩链剂) 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 固体, 熔点 150-200°C,	不燃	无资料

		多元醇、低分子多元醇（扩链剂）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 TPU	相对密度（水=1）1.18-1.22		
9	矿粉填充物	滑石粉	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无臭无味，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熔点 800℃，密度 2.7-2.8，用于橡胶、塑料等行业作为强化改质填充剂。	不燃	无毒
10		碳酸钙	白色固体粉末，无臭、无味，熔点/凝固点 825℃，不溶于水，溶于酸，露置于空气中无反应，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他化学反应	不燃	无毒
11	矿物油填充物	昆仑橡胶增塑剂优质环烷基矿物油 N4006	无色透明黏稠液体，无味，初馏点/沸点 290℃，闪点（开杯）>190℃，密度（20℃）895—905kg/m ³ ，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自燃点>290℃，分解温度>360℃	遇明火可燃	低毒
12		昆仑优质石蜡基橡胶油 KP6025/KP6030	黏稠液体，闪点（开口）248℃	遇明火可燃	低毒
13	齿轮油	矿物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相对密度（水=1）<1，主要用作设备润滑。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使用工序
1	卧式拌料机	200kg	1	混料
2	卧式拌料机	500kg	1	
3	卧式拌料机	1000kg	2	
4	双螺杆挤出机	CHT40	1	挤出成型
5	双螺杆挤出机	CHT65	1	
6	双螺杆挤出机	CHT52	2	
7	切料机	/	3	切粒
8	吹干机	/	5	干燥

9	甩干机	/	3	
10	振动筛	/	3	筛分
11	吸料机	/	3	吸料
12	立式拌料机	1000kg	1	拌料
13	立式拌料机	3000kg	4	
14	定量称重机	/	3	包装
15	打包机	/	2	
16	封口机	/	3	
17	注塑成型机	单台产能 40kg/h	2	注塑成型
18	冷却水塔	循环水量 40m ³ /h	1	公用设备
19	空压机	5.2m ³ /min	2	
20	集气罩+软帘局部密闭 +布袋除尘器	/	1	环保设备
21	集气罩+软帘局部密闭 +空气热交换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22	沉淀池	1m ³	1	
23	化粪池	20m ³	1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设备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不涉及水洗，不产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运行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按排污系数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40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50mg/L、TP5mg/L，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用水

①冷却塔用水

项目挤出工序采取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40m³/h，冷却过程中不添加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为 3000h，年循环水量为 120000m³/a。蒸发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按 2%计算，循环冷却塔损耗水量为 2400m³/a，则补充水量为 2400m³/a。

②冷却切粒用水

项目挤出成型后条状的热塑性弹性体采取水中切粒方式进行冷却切粒，该工序使用自来水，冷却切粒水会混入热塑性弹性体残渣。本项目所用原料都不含氟，因此项目切粒废水中不含氟。项目切粒水仅用于冷却，对水质没有要求，采用沉淀池沉淀（沉淀过程不添加药剂），沉淀产生的热塑性弹性体残渣定期打捞，沉淀捞渣后的切粒水满足使用要求，可以循环使用。循环量约 6000m³/a，不外排，定期补水。蒸发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2%，蒸发损耗量按 2%计算，则冷却切粒工序补水量约 12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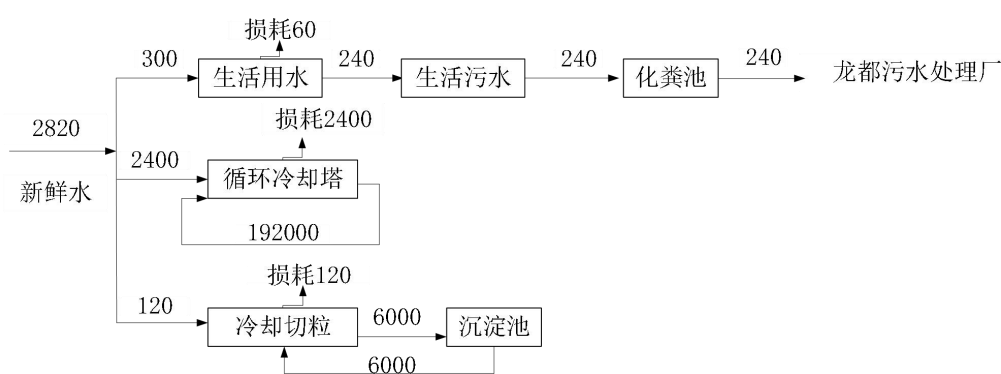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厂区平面布置

南京文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虹南路 109 号，租赁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虹南路。办公区与生产厂房分开。生产车间各区域功能分区明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道路顺畅，管线敷设方便合理，有利于管理和消防，运输方便。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9.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南京文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虹南路 109 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南京海龙红木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区东侧为废旧物资收储公司，东北侧约 270m 是零散居民，南侧为蔡家山居民及南京大康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区西侧为虹南路，虹南路西侧为蔡家山居民及南京冠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及东侧不同距离也有约 7 处蔡家山零散居民（东南侧最近的居民距离约 115m）。西北侧约 70m 是虹南苑小区，西南侧约 360m 是龙都中心小学，西南侧约 390m 是龙都中学，西

	<p>南侧约 460m 是龙都幼儿园，西南侧约 200m 是龙都新寓。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件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租赁厂区及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故不进行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粒料及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p>(1) 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粒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re> graph TD A[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矿粉填充物、矿物油填充物] --> B[投料] B --> C[混合搅拌] C --> D[挤出成型] D --> E[冷却切粒] F[自来水] --> E E --> G[干燥] G --> H[筛分] H --> I[包装] I --> J[热塑性弹性体粒料成品] B -.-> B1[G1-1 投料粉尘] B -.-> B2[S1-1 废包装袋] C -.-> C1[N1-1 噪声] D -.-> D1[G1-2 有机废气] D -.-> D2[N1-2 噪声] D -.-> D3[S1-2 废模具] E -.-> E1[N1-3 噪声] E -.-> E2[W1-1 冷却切粒废水] E -.-> E3[S1-3 热塑性弹性体残渣] H -.-> H1[N1-4 噪声] H -.-> H2[S1-4 不合格品] </pre> <p>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矿粉填充物、矿物油填充物</p> <p>投料</p> <p>混合搅拌</p> <p>挤出成型</p> <p>冷却切粒</p> <p>干燥</p> <p>筛分</p> <p>包装</p> <p>热塑性弹性体粒料成品</p> <p>图 2-2 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粒料生产工艺流程图</p> <p>生产工艺流程描述：</p> <p>①投料</p> <p>根据生产要求加入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矿粉填充物（滑石粉或碳酸钙，根据具体要求选定）、矿物油填充物（昆仑橡胶增塑剂优质环烷基矿物油 N4006 或昆仑优质石蜡基橡胶油 KP6025/KP6030，根据具体要求选定）进行生产。将以上原料按比例人工投加到卧式拌</p>

料机内。本项目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是颗粒状原料，粒径在 2—5mm，颗粒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不易产生粉尘，故不考虑投料粉尘；矿粉填充物是粉末状原料，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1-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 MSDS 附件可知，本项目矿物油填充物是无味液态原料，沸点>290℃，不易挥发，且投料过程是在常温下操作，采用泵和密闭管道抽送，因此矿物油填充物投料过程不产生废气及异味。

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1-1（颗粒物）、废包装袋 S1-1。本项目矿物油填充物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2 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的“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因此，本项目矿物油填充物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本项目矿物油包装桶产生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②混合搅拌

原料按比例投加到启动卧式拌料机进行搅拌，搅拌设备密闭，且投加的矿物油填充物为液态原料（昆仑橡胶增塑剂优质环烷基矿物油 N4006 或昆仑优质石蜡基橡胶油 KP6025/KP 6030），搅拌时，矿物油填充物可以将粉状原料进一步黏合，故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1。

③挤出成型

混合搅拌后的物料通过密闭容器盛装，转移到双螺杆挤出机上方，打开密闭容器倾倒进料，进料过程是在常温下操作，且混合后的物料为半固态且不易挥发，故该物料进入挤出设备的过程没有粉尘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物料送入双螺杆挤出机后，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根据产品要求加热温度为 160-210℃，使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挤出。为缩短挤出机的产品冷却时间，项目配备冷却塔为双螺杆挤出机提供循环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异味 G1-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及设备噪声 N1-2、废模具 S1-2。

④冷却切粒

挤出成型后条状的热塑性弹性体采取水中切粒方式进行冷却切粒，冷却

切粒水会混入热塑性弹性体残渣，采用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到设备循环使用，沉淀的热塑性弹性体残渣 S1-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所用原料都不含氟，因此项目切粒废水中也不含氟。项目切粒水仅用于冷却，对水质没有要求，沉淀捞渣后的切粒水满足使用要求，可以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3、冷却切粒废水 W1-1、热塑性弹性体残渣 S1-3。

⑤干燥

将切好的颗粒进入甩干机、吹干机进行干燥，吹干机采用电加热，热风吹干，主要目的是去除颗粒表面的水分。该工序几乎不产生粉尘。

⑥筛分

将冷却切粒干燥后的塑料弹性体转入振动筛筛分出粒径在 2—5mm 之外的不合格品。本项目所用振动筛为密闭式振动筛，筛分过程中设备一直处于密闭状态，筛分工序结束后才打开设备放料，故筛分工序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4 及不合格品 S1-4。

⑦包装

筛分后得到均匀的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粒料，其中 200 吨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2800 吨作为产品用封口机打包出库。

(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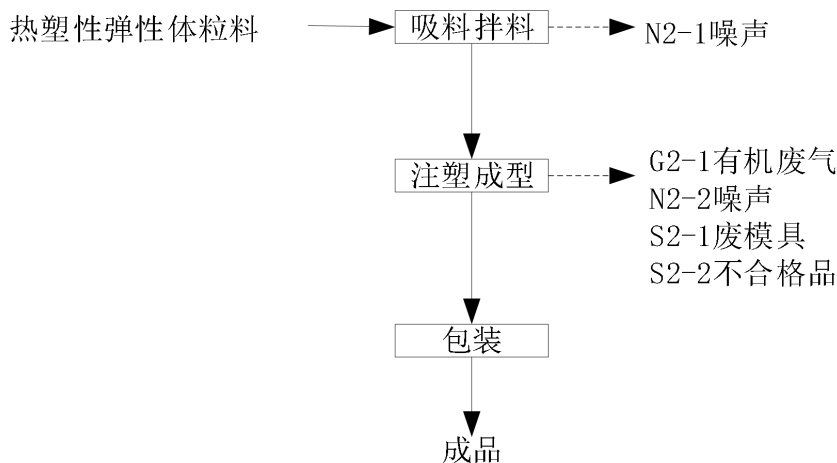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①吸料拌料：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生产使用自产的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粒料作为原料进行生产。使用吸料机将筛分后的半成品转入拌料机进行拌料。拌料过程设备密闭，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粒料粒径在 2—5mm，粒径较大，

拌料过程不易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1。

②注塑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使用的原料是热塑性弹性体，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热塑性弹性体粒料的分解温度（280℃-320℃），故注塑工序不会产生苯乙烯废气，也不会产生异味，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1（非甲烷总烃）、噪声 N2-2 及废模具 S2-1、少量不合格品 S2-2。

③包装：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将合格品用封口机打包出库。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	编号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气 G	G1-1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G1-2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空气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G2-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	W1-1	冷却切粒	冷却切粒废水（SS）	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至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S	S1-1	废包装袋	投料	/	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S1-2、S2-1	挤出、注塑成型	废模具	/	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S1-3	冷却切粒	热塑性弹性体残渣	/	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S1-4	筛分	不合格品	/	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S2-2	注塑成型	不合格品	/	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S3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	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S4	废气治理	废布袋	/	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S5	设备保养	废齿轮油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N	N1-1-N1-4、N2-1、N2-2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减振、厂房隔声	间断

	N3	空压机运行噪声	Leq(A)	减振、厂房隔声	间断
	N4	风机运行噪声	Leq(A)	减振、隔声罩隔声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虹南路 109，租用现有工业用地及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地块租赁方提供的资料，该地块历史入驻企业为南京怡龙纸业有限公司及南京艺博雕塑艺术有限公司，其中南京怡龙纸业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在该地块建设，2004 年关停并搬迁，该企业因建成后一直未投产，因此没有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南京艺博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入驻，2018 年办理环评手续，2023 年关停并搬迁。南京艺博雕塑艺术有限公司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都合理处置，零排放。</p> <p>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厂区用地及生产厂房现状空置，现状厂区及车间地面已硬化，现场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因此，该地块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污染物指标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备注：标准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从2026年3月1日-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1）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项目（表1）浓度限值。根据表3-1可知，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

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应该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次委托检测单位对项目西侧及南侧的 50m 范围的居民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居民（一楼）	项目厂区西侧	35	56	48	60	50
N2	居民（一楼）	项目厂区南侧	/	53	46	60	50
N3	居民（三楼）	项目厂区南侧	/	54	46	60	50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西侧及南侧居民昼夜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 109 号，项目位于湖熟片区工业集中区内，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都已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蔡家山村、虹南苑小区、龙都中心小学、龙都中学、龙都幼儿园、虹南新寓，项目区西侧、南侧居民及东北侧及东南侧零散居民（都属于蔡家山村）具体见表 3-3。

2.声环境：根据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西侧 35m 的居民（属于蔡家山村）、项目区南侧居民（属于蔡家山村）。

3.地下水环境：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 109 号，项目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生产车间边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18.9287 13523°	31.83758 1652°	蔡家山村	约 300 人	二类	W	35
						S	相邻
	118.9310 46470°	31.84029 0424°		约 30 人		NE	270
	118.9313 79064°	31.83663 1891°		约 20 人		SE	115
	118.9306 04004°	31.83320 9687°		约 3 人		S	420
	118.9275 44775°	31.83936 4643°	约 2400 人	NW	220		
	118.9287 48392°	31.83885 0337°	虹南苑小区	约 800 人	二类	NW	70
	118.9257 06767°	31.83573 8974°	龙都中心小学	约 1000 人	二类	SW	360
	118.9258	31.83505	龙都中学	约 1500 人	二类	SW	390

		94521°	7693°		人			
		118.9258 69807°	31.83376 1928°	龙都幼儿园	约 300 人	二类	SW	460
		118.9284 37255°	31.83547 8800°	虹南新寓	约 3000 人	二类	SW	200
声环 境		/	/	蔡家山村	约 2700	2 类	W	35
		/	/	蔡家山村	人	2 类	S	相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营运期:

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改建，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不涉及施工期扬尘及噪声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基准排气量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排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监控点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2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	3.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	6.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厂外设置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NMHC)	厂界浓度最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限值
颗粒物	厂界浓度最高点	1.0		
苯乙烯	厂界浓度最高点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最高点	2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龙都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D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排口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区排口	pH	6.0~9.0	龙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00	
	SS	200	
	总氮	40	
	氨氮	30	
	总磷	4	
龙都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D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三防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规定要求。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对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总量考核因子为苯乙烯；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N、TP；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55	1.328	0.027	0.027
		非甲烷总烃	0.341	0.307	0.034	0.034
		苯乙烯	0.0018	0.0016	0.0002	0.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151	0	0.151	0.151
		非甲烷总烃	0.038	0	0.038	0.038
		苯乙烯	0.0002	0	0.0002	0.0002

废 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0	0.0144	0.0816	0.0120
	SS	0.0600	0.0120	0.0480	0.0024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12
	总磷	0.0010	0	0.0010	0.0001
	总氮	0.0096	0	0.0096	0.0036
固 废	一般固废	12.067	12.067	0	0
	危险固废	3.487	3.487	0	0
	生活垃圾	3.000	3.000	0	0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2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34\text{t/a}$ 、苯乙烯 $\leq 0.0002\text{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151\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38\text{t/a}$ 、苯乙烯 $\leq 0.0002\text{t/a}$ 。

废水：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text{t/a}$ 、COD $\leq 0.0816\text{t/a}$ 、SS $\leq 0.0480\text{t/a}$ 、氨氮 $\leq 0.0072\text{t/a}$ 、总磷 $\leq 0.0010\text{t/a}$ 、总氮 $\leq 0.0096\text{t/a}$ ；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240\text{t/a}$ 、COD $\leq 0.0120\text{t/a}$ 、SS $\leq 0.0024\text{t/a}$ 、氨氮 $\leq 0.0012\text{t/a}$ 、总磷 $\leq 0.0001\text{t/a}$ 、总氮 $\leq 0.0036\text{t/a}$ 。

固废：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租赁的空置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基本不产生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行业，目前没有该行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核算手册》“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及“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的产污系数是针对混炼和硫化工艺的产污系数，本项目不涉及混炼及硫化工艺，故不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核算手册》。本项目生产工艺投料粉尘、挤出、注塑成型工艺废气产污系数类比《南京文思创高科技有公司工程塑料研发应用推广项目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3.24-2022.3.25）。</p> <p>该项目的产品与本项目的产品相似（都为热塑性弹性体），类比项目的原辅料也与本项目原料相似（原料为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矿粉填充物、矿物油填充物），主要生产工艺相似（主要为混料搅拌、挤出、冷却切粒、注塑成型、包装工艺），产污环节相同，均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p>

烃)，采用的废气收集方式及废气治理设施与本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原料为粒径 2—5mm 的光滑粒料，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矿粉填充物为粉料，投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投料粉尘产生量类比《南京文思创高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塑料研发应用推广项目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类比项目投料工序废气进口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在 31.6—34.1mg/m³，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在 0.160—0.175kg/h，投料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2400h，验收时粉状原料的实际用量为 150t/a。废气收集率按 90%，经核算投料粉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kg/t-粉末原料，本项目粉末原料（矿粉填充物）用量约为 502t/a，经计算投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506t/a。本项目投料工序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 90%），经收集的颗粒物（约 1.355t/a）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 98%），处理后的颗粒物（0.027t/a）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约 0.151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

根据《不同分子结构 SBS 的热降解行为研究》（刘钰馨、陈健、李光宪、杨其），项目使用的丁苯橡胶（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BS）热分解温度为 355℃；氢化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EBS）耐热性优于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热分解温度更高，即分解温度高于 355℃。

根据《含芳杂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合成与表征》（郑梦凯 张聪聪 李伯耿）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中 TPU 热分解温度为 260℃ 以上；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热分解温度约为 230℃ 左右。本项目挤出工序温度控制在 160℃ 到 210℃，其工作温度低于丁苯橡胶（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BS、氢化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EBS）、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中 TPU、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等原辅料的热分解温度，故挤出及注塑成型工序原辅料不会分解，废气主要是由于丁苯胶、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中 TPU、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等原辅料受热产生的少量

非甲烷总烃、丁苯橡胶加热产生的苯乙烯以及矿物油填充物（昆仑橡胶增塑剂优质环烷基矿物油 N4006 和昆仑优质石蜡基橡胶油 KP6025、KP6030）受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热塑性弹性体粒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工序不产生苯乙烯废气，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丁苯橡胶挤出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类比《南京文思创高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塑料研发应用推广项目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类比项目挤出、注塑成型工序废气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产生浓度分别为 5.59—6.74mg/m³、0.018—0.045mg/m³，有组织甲烷总烃、苯乙烯产生速率在 0.0271—0.0313kg/h，类比项目挤出、注塑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3600h，验收时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原料（含丁苯橡胶及其他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原料）实际用量为 750.6t/a，丁苯橡胶原料的实际用量为 210t/a。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类别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局部密闭收集，类比项目废气收集率按 90%，经核算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151kg/t-原料、0.003kg/t-原料，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原料用量共计 2510t/a，丁苯橡胶的用量为 708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的产生量分别为 0.379t/a、0.0021t/a，其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4t/a，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a，苯乙烯全部是注塑工序产生。

本项目挤出机、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软帘局部密闭，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率 90%），挤出、注塑工序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341t/a（其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 0.318t/a，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 0.023t/a）、苯乙烯 0.0018t/a，挤出工序年运行 3000h，注塑工序年运行 2500h，经空气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挤出及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排放量总计为非甲烷总烃 0.034t/a、0.0002t/a，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038t/a（其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 0.035t/a，注

塑工序非甲烷总烃 0.003t/a)、苯乙烯 0.0002t/a, 无组织排放。

(3) 危废贮存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贮存至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存放, 室温下活性炭中的挥发有机废气挥发量很小, 本次评价不定量核算。危废仓库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挤出、注塑成型工序的空气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	颗粒物	1.506	90%	1.355	有组织	0.027	集气罩+软帘局部密闭+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挤出、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379	90%	0.341		0.034	集气罩+软帘局部密闭+空气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DA002		
		苯乙烯	0.002	90%	0.0018		0.000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表											
	排气筒序号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6000	376.389	2.258	1.355	集气罩+软帘局部密闭+布袋除尘器	98%	7.500	0.045	0.027	600
DA002	非甲烷总烃 (含挤出、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8000	14.375	0.115*	0.341	集气罩+软帘局部密闭+空气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438	0.0115*	0.034	挤出工序 3000h, 注塑工序 2500h	
	苯乙烯 (挤出工序产生)		0.075	0.0006	0.0018		90%	0.008	0.00007	0.0002		
备注: *考虑不利情况, 产生速率及排放速率是根据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分别计算的相应速率叠加值。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51	0.252	2000(80* 25)	10
2		非甲烷总烃	0.038	0.013*		
3		苯乙烯	0.0002	0.00007		

备注：*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是根据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分别计算的排放速率叠加值。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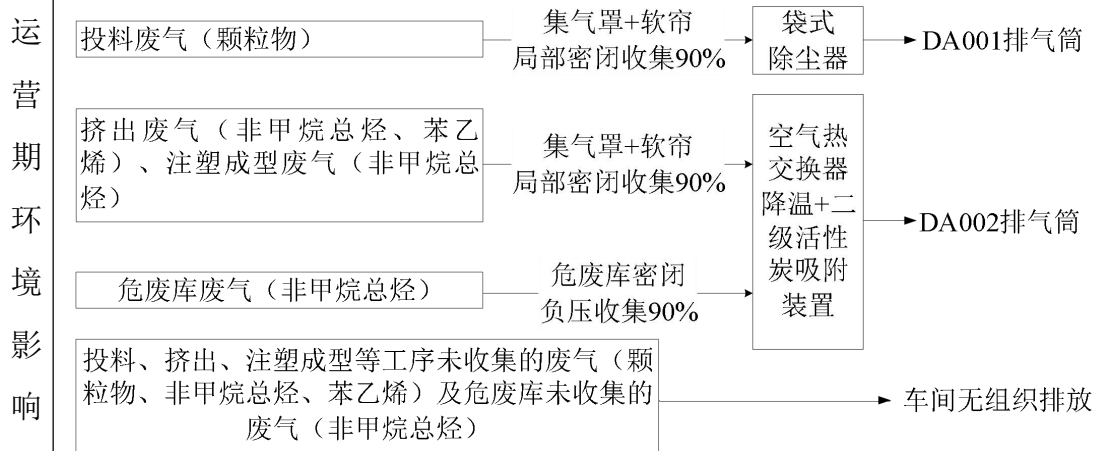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方式示意图

(2) 集气罩收集效率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著），上部集气罩示意图及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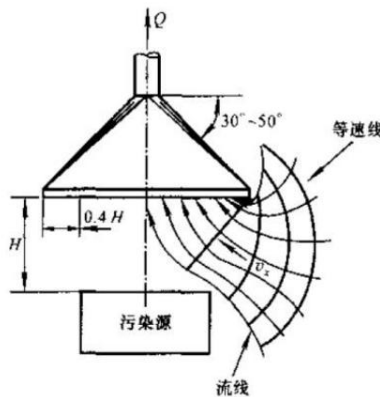


图 4-2 上部集气罩示意图

公式： $Q=KPHV_0$

式中： Q ——集气罩风机风量， m^3/s ；

P——罩口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0 ——控制速度，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建设项目各产污节点集气罩风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各产污节点集气罩风量核算表

位置	集气罩设置情况							合计 风量	风机 风量
	工位 尺寸	罩口至 污染源 距离	集气 罩尺 寸	罩口 周长	风速 V_0	风量	数 量		
	长×宽 /m	H/m	长×宽 /m	P/m	m/s	m ³ /h	台	m ³ /h	m ³ /h
DA001									
拌料机 投料口	0.28× 0.28	0.3	0.4× 0.4	1.6	0.6	1452	4	5808	6000
DA002									
双螺杆 挤出机 出口	0.2×0.2	0.3	0.32× 0.32	1.28	0.6	1161	4	4644	8000
注塑机 出口	0.3× 0.3	0.3	0.42× 0.42	1.68	0.6	1524	2	3048	

由上表计算可知，同时考虑到漏气和集气效果因素，拌料机投料口、双螺杆挤出机、注塑机出料口集气罩风量分别为 6000m³/h、8000m³/h。

挤出机及注塑机的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进行局部密闭，废气采用局部密闭微负压收集。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1 可知，车间或密闭间（在敞开截面处吸入风速不低于 0.5m/s）的密闭收集效率在 80~95%。本项目在废气产生点设顶部吸风并加装软帘局部密闭，且设置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6m/s，废气收集的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不让废气外泄，废气收集效率按 90%可行。

（3）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其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投料粉尘的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措施为空气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不涉及颗粒物，因此，颗粒物的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为保证项目废气温度低于 40°C ，在二级活性炭装置前增加空气热交换器降温。

（4）废气处理工艺

①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过滤处理，利用纤维织物（滤布）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其他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过滤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可以用气体逆洗去除，也可以采用吹脉冲气流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效率一般在 98%以上，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8%。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挤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危废库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抽引至空气热交换器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组分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

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 $\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 m^2/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主要技术性能特点：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因此需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根据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更换。类比同类型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情况，以及查阅相关文献资料，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本环评活性炭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参数如下。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结构形式	-	蜂窝状
2	比表面积	m^2/g	≥ 750
3	水分	%	< 10
4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 0.9 ，纵向 ≥ 0.4
5	着火点	$^{\circ}\text{C}$	≥ 400
6	碘吸附值	mg/g	≥ 650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	≥ 25
8	停留时间	s	0.5-1
9	空塔流速	m/s	不超过 1.2
10	风机风量	m^3/h	8000
11	填充量	t	两节炭箱活性炭装填量共计 0.77
12	活性炭箱尺寸	m	1.5
13	箱体截面积	m^2	2.25
14	炭箱厚度	m	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用蜂窝状活性炭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7.5\text{mg}/\text{m}^3$ 、 $0.04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438\text{mg}/\text{m}^3$ 、 $0.0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15\text{kg}/\text{h}$ 、 $0.0000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本项目原料胶用量为 $1708\text{t}/\text{a}$ （其中丁苯橡胶用量为 $1308\text{t}/\text{a}$ ，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原料中的 TPU 是热塑性聚氨酯橡胶，用量为 $400\text{t}/\text{a}$ ），经计算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基准排气量为 $1317.3\text{m}^3/\text{t}$ 胶，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气量为 $1990.63\text{m}^3/\text{t}$ 胶，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基准排气量要求（颗粒物 $\leq 2000\text{m}^3/\text{t}$ 胶，非甲烷总烃 $\leq 2000\text{m}^3/\text{t}$ 胶）。

(6) 危废仓库与生产工艺废气共用活性炭装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废气，危废库废气主要是废活性炭可能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生产工艺废气和危废库的废气类别相同，都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变频风机车间工艺废气的收集管线在进入治理设施前设置阀门，用于控制废气收集管线的打开或关闭，当车间停止生产时关闭车间废气收集管线的阀门，并调整风机的风量，确保危废库废气正常收集和有效处理。

3.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考虑最不利影响，将非正常排放源强确定为 DA001 排气筒的袋式除尘器、DA002 排气筒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去除率为 0，产生的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去除率为 0	颗粒物	376.389	2.258	0.5	≤1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去除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4.375	0.115	0.5	≤1
		苯乙烯	0.075	0.0006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 DA001、DA002 排气筒的污染物的排放量显著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布袋除尘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对装置进行检查，及时维护保养；
- (2) 记录进出口风量、每日操作温度，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检修台账，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3) 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关产线，待维修后确认运转正常。

4. 废气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敏感目标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4-7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结果表

敏感目标名称	预测结果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非甲烷总	苯乙烯	PM ₁₀	非甲烷总	苯乙烯	
西侧 35m 居民	230.397	14.520	0.080	360	2000	10	达标
南侧居民	243.499	15.187	0.084	360	2000	10	达标
虹南苑小区	187.240	12.147	0.067	360	2000	10	达标
西北蔡家山村	79.199	5.594	0.031	360	2000	10	达标
龙都中心小学	55.146	4.003	0.022	360	2000	10	达标
龙都中学	42.857	3.153	0.018	360	2000	10	达标
龙都幼儿园	32.376	2.420	0.014	360	2000	10	达标
虹南新寓	75.979	5.684	0.032	360	2000	10	达标
东北侧居民	65.575	4.915	0.028	360	2000	10	达标
东南侧居民	92.715	7.235	0.041	360	2000	10	达标

备注：表中 PM₁₀ 的小时浓度标准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 PM₁₀ 日均浓度限值的 3 倍。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各敏感目标的 PM10 的小时预测结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 PM10 日均浓度限值的 3 倍值；非甲烷总烃的预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浓度值要求；苯乙烯的预测结果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附录 D 要求。说明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5.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丁苯橡胶中含有微量单质苯乙烯，属于恶臭物质，常温下，单体苯乙烯并不会逸散出来，因此投料等工序不会产生异味。在挤出工序因为设备需要加热，单体苯乙烯可能会挥发出来，可能会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来恶臭影响。项目注塑工序的操作温度低于热塑性弹性体的分解温度，注塑工序不产生苯乙烯等恶臭气体。

1) 恶臭强弱分级

根据《工业化学物嗅阈值用作警示指标的探讨》（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2002 年第 28 卷 3 期）苯乙烯的嗅阈值如下。

表 4-8 恶臭物质及其嗅阈值（单位：mg/m³）

物质	臭阈值/		气体特性
	10 ⁻⁶	mg/m ³	
苯乙烯	0.14	0.65	刺激臭、电石臭、卫生球臭

2) 异味物质控制措施及收集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苯乙烯废气的产生工序是挤出工序，为控制异味影响。拟在注塑设备出料口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且保持敞开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6m/s，使该局部密闭区域处于负压状态，对苯乙烯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0%，收集的废气采用空气热交换器降温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以上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无组织苯乙烯废气的产生。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并正常运行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并对废气治理设施加强检查和维护，确保废气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同时加强管理及车间通风等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表 4-7 的预测结果，各敏感点的苯乙烯废气的浓度在 0.014~0.084 $\mu\text{g}/\text{m}^3$ ，远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苯乙烯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苯乙烯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废气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 O_3 ，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逐步推进，通过落实政策措施、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以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区南侧及西侧约 35m 的蔡家山村居民，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7. 废气排放情况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500	0.045	0.027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38	0.0115	0.034
3		苯乙烯	0.008	0.00007	0.0002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7
		非甲烷总烃			0.034
		苯乙烯			0.0002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限值	1.0	0.15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4.0	0.038

		注塑成型	苯乙烯	生,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5.0	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1	
				非甲烷总烃		0.038	
				苯乙烯		0.0002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78
2	非甲烷总烃	0.072
3	苯乙烯	0.0004

8.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2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技术指南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1207-202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苯乙烯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苯乙烯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9.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口	颗粒物	118.929850643	31.837570337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

DA002	2#排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18.929955249	31.837568996	15	0.5		
-------	------	----------------	---------------	--------------	----	-----	--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的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冷却塔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切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cr4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40mg/L、TP4mg/L，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处理排放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pH	6-9	/	化粪池	6-9	/
		COD	400	0.0960		340	0.0816
		SS	250	0.0600		200	0.0480
		氨氮	30	0.0072		30	0.0072
		总磷	4	0.0010		4	0.0010
		总氮	40	0.0096		40	0.0096

2. 废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	118.929064756	31.837709812	一般排放	龙都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40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
									总氮	40	15

	口		污水处理 厂	稳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性 排放			口- 总排 口		总磷	4	0.5
--	---	--	-----------	--------------------------------------	--	--	---------------	--	----	---	-----

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3.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名称	治理能 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TW0 01	化粪池	2m ³ /d	COD15% SS20%	是

4. 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15%，SS20%，对氨氮和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龙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方案可行。

5.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 龙都污水处理厂概况

龙都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集镇东北侧大桥边，句容河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³/d，采用沉淀池+A/A/O+MBR 工艺。目前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 标准，尾水排入句容河。龙都片区工业园已雨污分流，区域内工业企业属于龙都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龙都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东至虹南路，西至龙都社区，南至东阳路，北至句容河。龙都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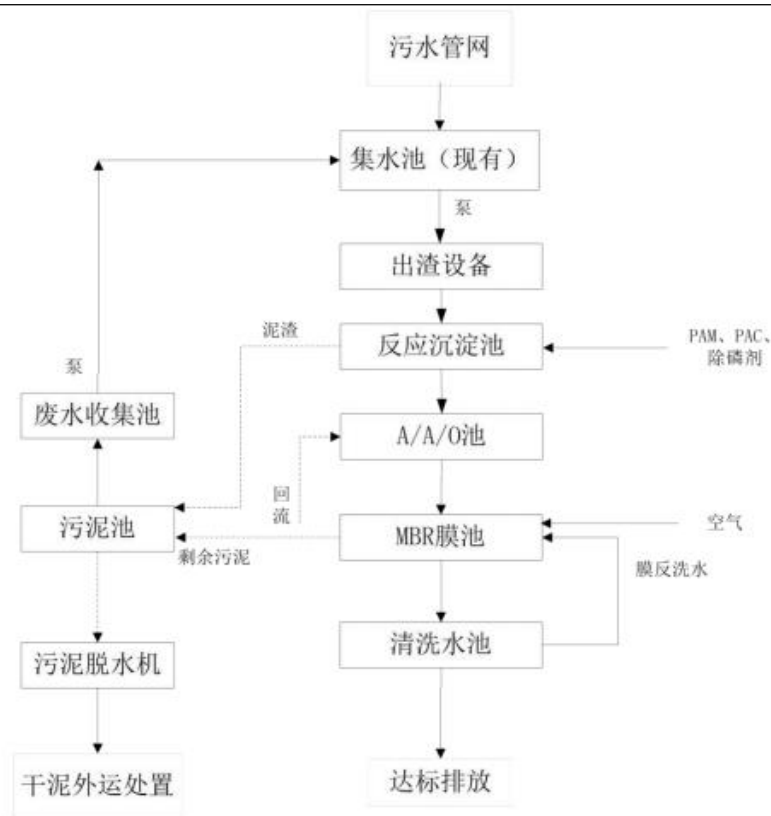


图 4-3 龙都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都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句容河，其接管可行性如下：

污水管网：根据调查，龙都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且本项目属于龙都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因此项目污水接管至龙都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龙都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尚有 200m³/d 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0.8m³/d），仅占龙都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4%，能满足本项目的接管要求，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龙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龙都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从水质分析，接管可行。

6.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回用、生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废水可达到龙都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龙都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 废水排放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40	0.272	0.0816
		SS	200	0.160	0.0480
		NH ₃ -N	30	0.024	0.0072
		TP	4	0.003	0.0010
		TN	40	0.032	0.0096
合计	COD				0.0816
	SS				0.0480
	NH ₃ -N				0.0072
	TP				0.0010
	TN				0.0096

8. 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 27 号，2022 年）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重点排污单位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且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进行监测，非重点排污单位的雨水排放口没有相关监测频次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厂界噪声预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拌料机、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振动筛、注塑成型机、空压机、冷却塔及废气治理配套风机运行噪声，声源强度在 70-85dB（A）。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单台声 源源强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卧式拌料机	/	4	70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合理 布局、厂 房隔声、 距离衰 减	81	26	1	3	66.48	7时 -22时	21	45.48	1
2		双螺杆挤出机	/	4	70		95	26	1	3	66.48		21	45.48	1
3		切料机	/	3	75		108	26	1	3	70.23		21	49.23	1
4		振动筛	/	3	80		108	28	1	6	69.21		21	48.21	1
5		立式拌料机	/	5	70		81	28	1	6	61.43		21	40.43	1
6		注塑成型机	/	2	70		95	28	1	6	57.45		21	36.45	1

注：以本项目生产厂区西南角为（0,0,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空压机	/	85	23	1.2	8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7时-22时
2	/	DA001 排气筒风机	6000m³/h	81	23	1.2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	/	DA002 排气筒风机	8000m³/h	95	23	1.2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注：以本项目生产厂区西南角为（0,0,0）。

2.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	/	-15dB(A)	/
减振垫	1 套	-10dB(A)	1
隔声罩（设备自带）	1 套	-15dB(A)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二是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三是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2）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户外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距声源 r0 处的 A 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声源在室内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的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L_{Aj} ——*j*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项目新增噪声源作为源强进行预测，以预测贡献值作为预测结果进行标准对照，评价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并对本项目厂区外50m内的敏感目标进行噪声影响值预测，分析判定达标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50	37	37	37	37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0	50	45	45	45	45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0	50	34	34	34	34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0	50	42	42	42	42	/	/	达标	达标
5	厂区西侧	56	48	/	/	60	50	3	3	56	48	/	/	达标	达标

	居民														
6	厂区南侧居民一楼	53	46	/	/	60	50	45	45	54	49	/	/	达标	达标
7	厂区南侧居民二楼	54	46	/	/	60	50	45	45	55	49	/	/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营运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相关降噪措施处理后四个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和南侧居民的噪声影响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日常噪声监测计划表

检测要素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矿物油填充物为液态原料，该原料使用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2 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的“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因此，本项目矿物油填充物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袋、废模具、热塑性弹性体残渣、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矿粉填充物等为袋装固态原料，以上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弃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模具

本项目挤出、注塑所用钢制模具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弃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热塑性弹性体残渣

本项目冷却切粒工序产生热塑性弹性体残渣，产生量约 3.11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弃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本项目筛分工序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t/a，主要成分为塑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给废弃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投料工序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为 1.328t/a，主要成分为矿粉填充物等粉末状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给废弃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6) 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的布袋（数量约 40 根，单根重量约 0.6kg）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的量为 0.02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给废弃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7) 废齿轮油

本项目挤出设备保养需使用齿轮油，年用量约 0.1t/a，齿轮油定期更换，产生废齿轮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吸附去除总量为 0.307t/a，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为 10%，经计算活性炭的理论用量为 3.07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按照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0.77t，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3.08t/a，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307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38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 HW49，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年生产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

2.属性判定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投料	固	塑料袋	0.6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模具	挤出、注塑成型	固	钢制模具	2.000	√	-	
3	塑料残渣	冷却切粒	固	塑料	3.115	√	-	
4	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	固	塑料	5	√	-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塑粉	1.328	√	-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	0.024	√	-	
7	废齿轮油	设备保养	液	齿轮油	0.100	√	-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3.387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3	√	-	

表 4-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投料	塑料袋	否	SW17	900-003-S17
2	废模具	挤出、注塑成型	钢制模具	否	SW17	900-001-S17
3	塑料残渣	冷却切粒	塑料	否	SW17	900-003-S17
4	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	塑料	否	SW17	900-003-S17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塑粉	否	SW17	900-003-S17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布袋	否	SW17	900-099-S17
7	废齿轮油	设备保养	齿轮油	是	HW08	900-217-08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否	/	/

3.处理情况

项目各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按下表的要求进行。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投料	固	塑料	0.600	外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是
2	废模具		挤出、注塑成型	固	钢制模具	2.000		是
3	塑料残渣		冷却切粒	固	塑料	3.115		是
4	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	固	塑料	5		是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塑粉	1.328		是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	0.024		是
7	废齿轮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	齿轮油	0.1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3.387		是
9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3	环卫清运	是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区建设及容积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模具、塑料残渣、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内，产生量合计约 11.452t/a，每年处置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12.067t/a，项目一般固废区占地约 30m²，有足够的空间贮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选址和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一般固废区暂存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转运要求

企业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④管理要求

企业应进入固废系统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于 10 吨且小于 100 吨，应按照季度申报。

(2) 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库容积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危废库，用于废齿轮油、废活性炭暂存，面积约 5m²。项目危废库暂存的危废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危废库暂存危废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暂存量 t	暂存区面积 m ²	最大暂存能力 t	暂存区库容是否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1	废齿轮油	HW08	900-21 7-08	0.100	3 个月	0.872	5	10	满足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3.387	3个月				
---	------	------	----------------	-------	-----	--	--	--	--

本项目危废库面积 5 平方米，最大暂存能力为 10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3.487t/a，项目危险废物每 3 月转运一次，则危险废物的最大暂存量为 0.872t/a（其中废活性炭的量根据 3 个月的更换量计算），小于危废库的最大暂存能力。项目危废库容积设置合理。

②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要求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送至危废库。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③危废库建设及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要求

危废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I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立专用标志。

II建设单位危废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且地基应高出地面 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III危废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符合 GB15562.2 要求的警示标志。

IV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兼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V危废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

VI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VII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

VIII在危废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IX危废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X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危废暂存库应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等均需设置在线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本项目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④危废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危险废物外运要求

I 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相关要

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II 委外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⑥活性炭的处置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本项目应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等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主动服务，做好业务指导，组织专家和技术团队，帮助企业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I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监管，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义务。

III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申请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充。

IV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⑦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I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II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III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IV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V 危险废物的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等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VI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VII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115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对地下水污染途径及分区防渗情况进行简单分析。

1.项目主要污染途径

本项目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 (1) 液态原料因包装破损造成液态原料流失或渗漏影响；
- (2) 危废暂存间贮存容器使用材质不当，容器破损后造成危险废物渗漏；
- (3)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2.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表

名称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范围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液态原料储存区、污水管线等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仓库等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非污染区

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1) 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2} \text{cm/s}$ ）等效。

(2) 一般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一般污染物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止地下水污染层的防止地下水污染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本项目对生产区、仓库等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3)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一般仅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六、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 109 号，项目区范

围内及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矿物油填充物（昆仑橡胶增塑剂优质环氧烷基矿物油和昆仑优质石蜡基橡胶油）、齿轮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齿轮油）；项目所用原料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虽然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但可燃，可能引发火灾事故，且燃烧可能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引发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所列危险工艺。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矿物油填充物、危险废物（废齿轮油、废活性炭）。

本项目矿物油填充物、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齿轮油等原料及产品可燃，存在引发火灾爆炸风险，此外以上矿物油填充物属于液态原料，还存在泄漏的风险；危废仓库的废齿轮油、废活性炭易燃，存在引发火灾的风险；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若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存在事故排放的风险；项目所用原料矿物油填充物、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齿轮油属于可燃物质，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引发环境风险事故。

③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 q_n/Q_n$$

式中：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矿物油填充物	/	15	2500	0.00600
2	齿轮油	/	0.1	2500	0.00004
3	危险废物	/	0.872	50	0.01744
合计	/	/	/	/	0.02348

备注：因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没有临界量，故不列入表格中。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2348，属于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9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 环境风险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材料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虹南路 10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5 分 47.14850 秒	纬度	31 度 50 分 15.3014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废齿轮油、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仓库；原料矿物油填充物、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齿轮油存储于原料区，产品存储于成品区；颗粒物废气是投料工序产生，存在于布袋除尘器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是挤出、注塑成型等工序产生，苯乙烯是挤出工序产生，存在于废气收集管线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液态物料泄漏事故，易燃、可燃原料及危废库内易燃危废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废气设施故障发生事故排放，事故发生时可能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加强易燃可燃原料储运区、液态原料泄漏区储存过程、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 (2) 加强废气末端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 (3) 加强厂区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企业拟采取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部水环境。 (4) 加强危废仓库的火灾应急处置。 (5) 厂区配备应急物资，项目易燃风险源所在区域配备灭火器、消火栓；可能发生液态物料泄漏的区域配备消防砂、空桶等液态物料吸附、收集、堵漏等相关应急物资，危废仓库除设置灭火器，还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设置应急处置卡。 (6) 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较少，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风险事故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在车间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突发防范措施并加强应急演练。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3) 典型事故情形

- 1) 原料区矿物油填充物、齿轮油等液态原料发生泄漏事故
- 2) 危废仓库废齿轮油、废活性炭发生火灾事故
- 3) 末端治理非正常运行超标排放事故
- 4) 原料及成品贮运中发生火灾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袋或包装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原料储存区及成品储存区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

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生产车间的储运区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④加强危废暂存区管理，严禁烟火，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危废暂存区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⑤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25）、《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矿物油填充物、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齿轮油等原料及产品、废气治理所用活性炭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齿轮油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在车间应设置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4)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应安排专人维护，定

期检修，发生隐患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生产，待环保设备检修完成后方可生产。

5)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 超标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超标废水排放，不需设置超标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② 污染雨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厂区所有雨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截留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则立即启动雨水排口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

③ 事故水池规模设置的合理性

按事故池容积要求的有关规定，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其中：V1（最大储罐物料量），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存储，最大包装规格为1000L，V1取值1m³

V2（发生事故的罐区的消防水量）。本工程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本工程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1次，消防用水量为10L/s，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1h，一次火灾最大消防用水量为36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3取0。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5=10×降雨强度（mm/d）×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项目原辅料存储及生产都设置在车间内，事故发生时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考虑液态物料厂区内露天运输道路的面积，约400m²，南京市降雨强度9.46mm，经计算V5产生量约3.8立方米；

$1+36-0+0+3.8=39.8\text{m}^3$ ，本项目所需的事故池有效容积40m³，可以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收集需求。

④ 事故收集池事故水收集及防范系统及合理性分析

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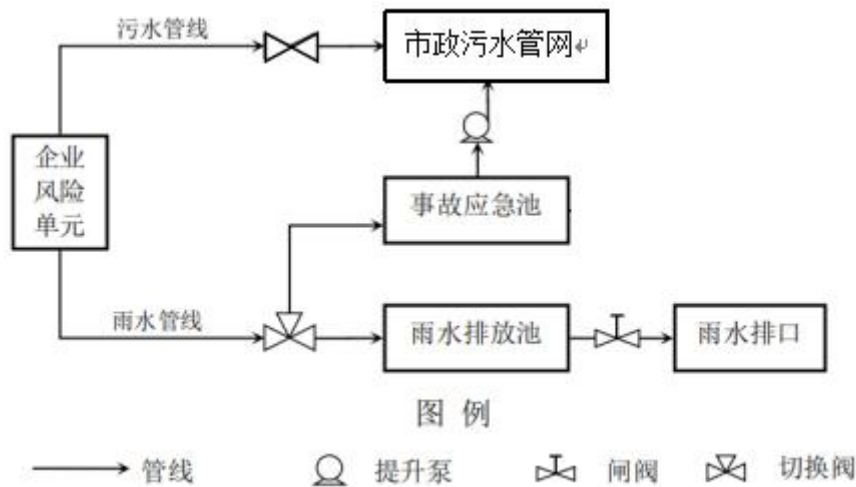


图 4-4 厂区应急截断措施设置情况图

事故发生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雨水管网收集的消防尾水及污染雨水转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结束后分批次泵入市政污水管网。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单元-厂区-园区），企业三级防控体系详见下表。

表 4-31 企业三级防控体系设置情况

级别	相关设置
单元	①矿物油填充物等液态原料储存区设置泄漏拦截（导流沟槽）及收集设施，危废仓库设置收集设施，可将废水环境风险控制在单元内。 ②厂区雨水管道环状布置，可有效地收集各单元事故废水。
厂区	①厂区拟设置 1 个事故池容积为 40m ³ ，可满足事故废水应急收集需求； ②厂区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闸阀，将事故环节风险控制在厂区内。
园区	①企业雨、污水均接入园区管网且相应排口均设有监控措施； ②企业雨水进入河流处设置切断阀门。

6) 危废仓库应急处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危废主要为废齿轮油、废活性炭等，废齿轮油为液态危险废物，存在泄漏的环境风险，因此危废仓库需制定泄漏应急处置方案。本项目危废仓库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废库的相关建设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液态物料泄漏吸附、收集、堵漏相关应急物资，危废仓库还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设置应急处置卡。

(5)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应做好以下环境风险辨识管控要求：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③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为化粪池，不涉及污水站，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空气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拟对空气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等开展环境风险管控辨识，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项目对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装置及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等装置进行环境风险辨识。

（6）环境应急物资情况

本项目矿物油填充物、丁苯橡胶、聚烯烃热塑性材料、聚酯类热塑性弹性体、矿粉填充物、齿轮油等原料储存在原料区内，企业拟在原料区、危废仓库等区域应配备灭火器，生产车间外配备消火栓；厂区雨、污水排口各设置1个关闭闸（阀）；雨水排放口前须按要求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本项目液态原料储存区及危废仓库配备消防砂、空桶等液态物料泄漏吸附、收集、堵漏相关应急物资；厂区雨水、污水排口、危废仓库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项目原料储及成品储存区应设置烟雾报警器。此外，企业还应配备防护服、急救箱、应急处置工具箱等应急物资；按要求设置应急处置卡。

（7）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应急和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①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1〕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等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本项目签署发布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本项目应急预案应与南京市江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衔接。当企业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处理能力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启动本级应急预案。企业应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产生《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4-32 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为：原料储存区、危废库、布袋除尘器、空气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建立工厂、场区应急组织机构，确定人员、明确职责
3	分级响应机制	分为一般、较大、重大三个级别，并制定分级响应程序，设立预案启动条件
4	应急救援保障	贮备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如消防器材、消防水池、

		事故池和灭火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建立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及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和交通保障（车辆的驾驶员和托运员的联系方法）、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	划定事故现场、邻近区域，采取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备有相应的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包括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等内容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终止后行动	在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应急状态结束后。需及时通知周边单位、居住区危险已经解除，同时向上级有关单位汇报事件的详细情况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定期安排人员（包括应急救援人员、本厂员工）培训与演练。对工厂邻近地区定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一年一次。同时不定期地发布有关信息。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12	应急经费保障措施	设立应急专项经费

②应急培训、演练要求、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1) 应急培训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1〕113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企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

2) 应急演练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1〕113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可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组织指挥演练。企业应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演练内容包括：液态有毒有害原辅料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演练；生产车间火

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演练；发生火灾事故后，消防废水的应急处置演练；各阀门正确开启和关闭的演练；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污染水体的监测与化验；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公司交通控制及管理；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

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2) 隐患排查内容

隐患排查内容包括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具体的排查内容可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附表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3) 排查方式和频次

排查方式：企业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可选择采取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进行排查，并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

排查频次：企业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以厂区为单位的综合排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的日常排查。此外，还需按要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8) 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范围为汽车塑料材料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八、电磁辐射

不涉及。

九、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治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全厂2个废气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排口应按照规定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采样口。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信息。

(6)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

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本项目全厂生产工艺及产品判定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项目年耗胶量小于 2000 吨，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信息，施工过程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及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33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验收点		验收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	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满足环保要求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空气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的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厂区内部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2m ³ 化粪池	龙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冷却切粒水		COD、SS	1m ³ 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的塑料残渣定期打捞
噪声			车间设备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区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新增2个废气排放口,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		排污口张贴环保标识牌
风险设置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在配备应急物资和污染防治措施故障时迅速切断污染源,停止生产;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 和人员	建设单位须有1人以上的专门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十一、公众参与说明

为了让周边居民以及单位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文)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网络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以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15m高 DA001 排气筒	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空气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DA002 排气筒	
			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的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2m ³ 化粪池	龙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冷却切粒水	COD、SS	1m ³ 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的热塑性弹性体残渣定期打捞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风机等	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齿轮油、废活性炭暂存于5m ² 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执行。一般固废暂存于30m ² 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三防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事故应急池、液态原料储存区、污水管线等区域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仓库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等非污染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通过实施合理可行的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				

<p>防范措施</p>	<p>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1) 加强易燃易爆原料储运区、液态原料泄漏区储存过程、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p> <p>(2) 加强废气末端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p> <p>(3) 加强厂区的事废水风险防范，企业拟采取三级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部水环境。</p> <p>(4) 加强危废仓库的泄漏应急处置。</p> <p>(5) 厂区配备应急物资，项目易燃风险源所在区域配备灭火器、消火栓；可能发生液态物料泄漏的区域配备消防砂、空桶等液态物料吸附、收集、堵漏等相关应急物资，危废仓库除设置液态物料吸附、收集、堵漏设施及灭火器，还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设置应急处置卡。</p> <p>(6) 建立应急管理制度。</p> <p>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⑤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⑥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p> <p>⑧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公示</p> <p>⑨建立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度。</p> <p>⑩制定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p>

六、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及西侧约35m的蔡家山村居民，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切粒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龙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设备运行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叠加值背景值后的影响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厂界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总结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及准入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在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编制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27	/	0.027	+0.027
	非甲烷总烃	/	/	/	0.034	/	0.034	+0.034
	苯乙烯	/	/	/	0.0002	/	0.0002	+0.000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51	/	0.151	+0.151
	非甲烷总烃	/	/	/	0.038	/	0.038	+0.038
	苯乙烯	/	/	/	0.0002	/	0.0002	+0.0002
废水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816	/	0.0816	+0.0816
	SS	/	/	/	0.0480	/	0.0480	+0.0480
	氨氮	/	/	/	0.0072	/	0.0072	+0.0072
	TP	/	/	/	0.0010	/	0.0010	+0.0010
	TN	/	/	/	0.0096	/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600	/	0.600	+0.600
	废模具	/	/	/	2.000	/	2.000	+2.000
	热塑性弹性体 残渣	/	/	/	3.115	/	3.115	+3.115
	不合格品	/	/	/	5	/	5	+5
	除尘器收尘	/	/	/	1.328	/	1.328	+1.328
	废布袋	/	/	/	0.024	/	0.024	+0.024
危险废物	废齿轮油	/	/	/	0.100	/	0.100	+0.100
	废活性炭	/	/	/	3.387	/	3.387	+3.38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00	/	3.000	+3.000